

# 症狀監視及預警系統作業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修訂

## 壹、目的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6條暨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症狀，地方主管機關發現具指定症狀之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應報告中央主管機關，以強化入境旅客監測，有效掌控群聚事件，達到早期偵測、早期防治傳染病之目標。為使各執行單位執行症狀監視及預警系統(以下簡稱症狀通報系統)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作業說明。

## 貳、適用對象

- 一、 國際港埠及國內港埠之檢疫單位。
- 二、 地方政府衛生局（所）。

## 參、通報定義

地方政府衛生局（所）或疾病管制署檢疫單位發現其轄區發生疑似群聚事件應進行通報。僅檢疫單位可針對符合通報定義之單一個案通報。

- 一、 類流感聚集：個案出現類流感症狀，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 ◆ 符合類流感病例通報定義：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一）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
    - （二）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
    - （三）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
- 二、 上呼吸道感染群聚：個案出現上呼吸道症狀，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 三、 不明原因發燒群聚：個案出現不明原因發燒（耳溫 $\geq 38$

°C)，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四、咳嗽持續三週以上患者群聚：個案出現咳嗽持續三週以上，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五、腹瀉群聚：出現腸道症狀，並具人、時、地關聯性者，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

◆ 腸道症狀：一天內有腹瀉三次以上，且伴有嘔吐或發燒或黏液狀或血絲或水瀉。

◆ 於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通報食品中毒事件且取得速報單編號，但仍有人體檢體送驗需求者，得通報腹瀉群聚事件。

◆ 每一群聚事件採檢送驗以一次為限，每次細菌及病毒病原體檢測不超出 8 件檢體，另經疾病管制署衛生調查訓練班(流病班)派員調查之群聚事件不受此限。

六、腸病毒群聚：發生於如醫院嬰兒室、新生兒病房、托嬰中心、產後護理之家等人口密集機構及場所，個案與相關接觸者為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高危險群者之疑似群聚事件始須通報，倘發生於學校之疑似群聚事件毋須通報採檢。採檢對象及檢體種類於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與衛生局進行調查後，視實際情況定之，所採檢體請送疾病管制署昆陽實驗室。

七、水痘群聚：發生於船舶、航空器、幼托機構、學校、軍營、矯正機關等人口密集機構，個案出現急性發作之丘疹與水疱症狀，且有人、時、地關聯性，經判定為疑似水痘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 肆、通報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本作業以網路通報方式為主，倘遇無法以網路通報情形時，則可改填通報表單以傳真方式辦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一、網路通報方式

(一) 指派專人負責本作業通報工作。

(二) 帳號申請開通作業:

- 1.檢疫單位及衛生局所人員進行通報作業前，需申請「症狀通報系統」(網址：<https://ida4.cdc.gov.tw/phb/>)之使用者帳號。
- 2.檢疫單位及衛生局所人員請上網填寫「衛生局所帳號申請表」；如屬衛生局所人員申請，由單位主管核章後傳真至轄區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區管中心人員收到傳真後上網確認並完成審核，由疾病管制署資訊室進行帳號密碼設定；如屬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人員申請，由單位主管核章後逕行傳真至資訊室設定。
- 3.受理申請案件於 1-2 個工作天內完成帳號申請事項，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 4.人員如有職務異動或離職情事，請至網站系統公告欄下載「帳號取消申請表」，親自填寫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傳真至疾病管制署資訊室進行個人帳號異動/停止。

(三) 通報作業

- 1.衛生局所接獲各醫療院所、人口密集機構與場所、學校、其他(如民眾或國內港埠等)通報事件，應儘速進行初判調查，倘符合本作業通報定義之群聚事件，至症狀通報系統進行個案資料登錄通報。
- 2.檢疫單位人員，發現符合通報定義之單一個案或群聚事件，直接至症狀通報系統進行個案資料登錄通報。

## 二、傳真通報方式

- 1.倘遇無法以網路通報情形，改以填寫紙本通報單(如附件二)傳真方式辦理。
- 2.通報人員填妥通報單後，請先聯繫轄區疾病管制署區管中

心防疫或檢疫科，並將通報單同時傳真至轄區疾病管制署  
區管中心及疾病管制署疫情中心(傳真:02-33936044)。

## 伍、各主管單位職責及分工

### 一、地方政府衛生局（所）

- (一)掌握轄下醫療院所、人口密集機構與場所、學校、國內港埠等疑似群聚情形。
- (二)辦理通報事件相關初判調查及通報工作。
- (三)辦理通報事件詳細疫情調查及相關防疫措施。

### 二、疾病管制署暨各區管制中心

- (一)統籌辦理症狀監視及預警系統作業相關工作。
- (二)辦理國際港埠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之通報工作。
- (三)督導衛生局所之作業辦理狀況
- (四)彙整分析症狀通報資料並定期回饋分析結果。
- (五)視疫情狀況調整修訂本項作業說明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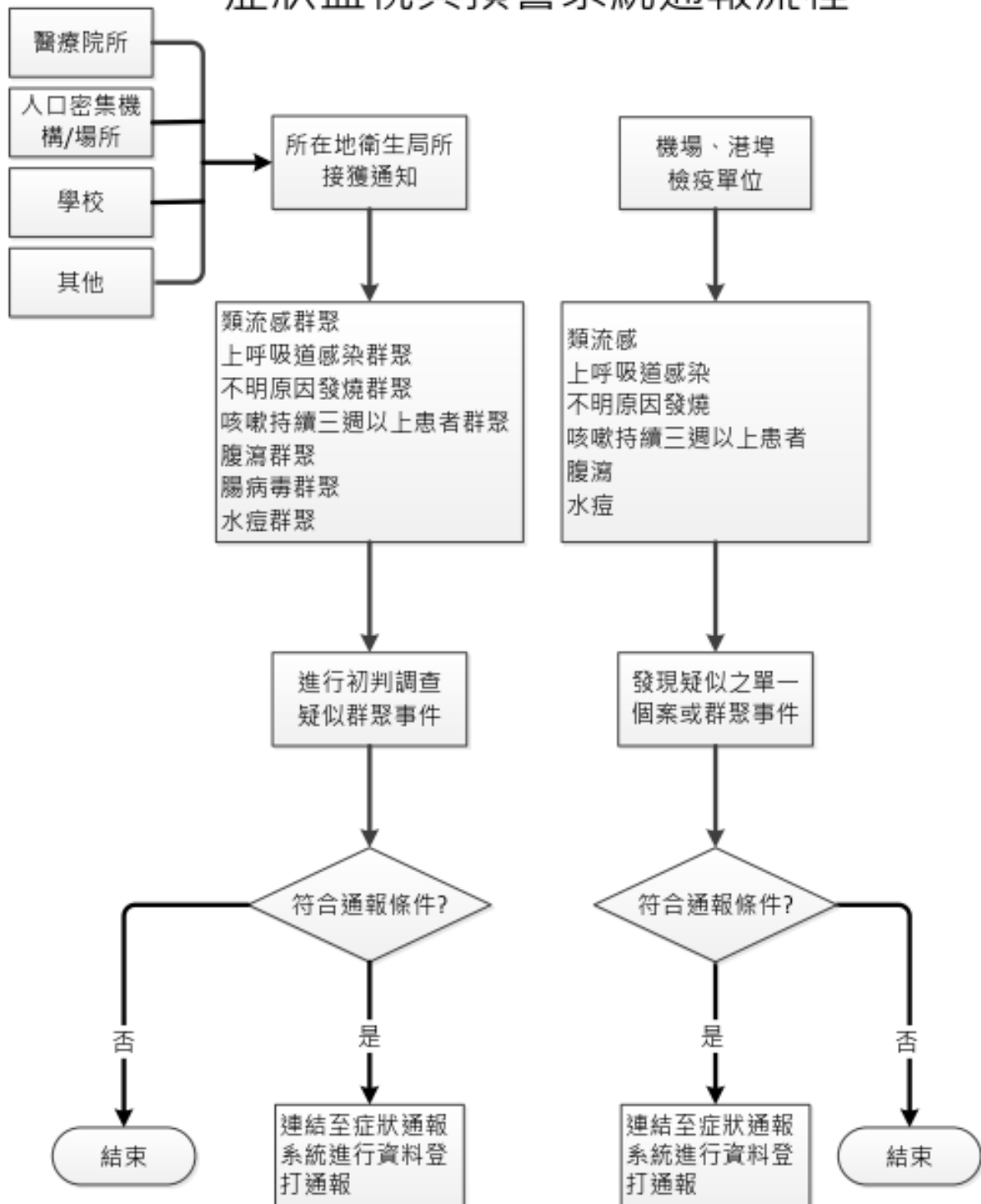
## 陸、其他

因應國內外重大疫情啟動各級防治作為時，本項作業說明相關規定及通報項目，得配合疫情隨時調整，另函文通知。

備註說明：

1.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疾管防字第 1060200788 號函「腹瀉群聚事件處理作業原則」，修正腹瀉群聚通報定義。
2.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疾管疫字第 1041200146 號函取消腹瀉群聚通報之排除食物中毒條件限制。
3.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疾管疫字第 1031200309 號函取消 H5N1 流感調查病例通報。
4.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疾管防字第 1020203756 號函修正水痘監視作業，自 103 年元月起新增水痘群聚通報。
5.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疾管疫字第 1011200156 號停止辦理「醫療院所腹瀉個案」通報作業及修正腹瀉群聚通報與採檢送驗事宜。
6.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疾管防字第 0940009619 號函修正疑似腸病毒群聚事件之通報與採檢送驗事宜。

# 症狀監視與預警系統通報流程



## 症狀通報報告單 (請保護病人隱私權)

附件二

106/01/23

### 通報資料

通報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類流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呼吸道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原因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持續三週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腸病毒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檢核條件	類流感：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類流感病例通報定義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類流感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單選) 3. 是否服用 Tamifl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最近六個月是否已接種流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單選)
	上呼吸道感染 1. 是否服用 Tamifl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最近六個月是否已接種流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單選)
	腸病毒 1. 發生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嬰兒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兒病房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之家(單選) 2. 採檢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有疑似腸病毒感染症狀之嬰幼兒) 相關接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嬰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兒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作人員(單選)
通報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人士來台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密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軍營 <input type="checkbox"/> 矯正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住宿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港埠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港埠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機場港口後送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1922 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流感快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A 型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A 型陽性且 B 型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驗

### 基本資料

被通報者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密集機構之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密集機構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廚工之人口密集機構工作人員或其他(不含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就醫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廚工之醫院其他人員(含工作人員或住院病患或陪病家屬等) <input type="checkbox"/> 導遊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團團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廚工之餐飲住宿業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廚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禽畜業者(含獸醫)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入境旅客 <input type="checkbox"/> 偷渡犯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1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免疫低下或缺陷者(病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護照)字號	
出生日期	發病日期		診斷日期	
居住地	聯絡電話公宅 手機		是否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境日期	入境(來自)國家		入境班機/船舶航次	
入境類別	旅行社名稱		有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主要症狀	有無採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衛生局所收到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原因			

### 醫院資料

醫院診所	診斷醫師		
傳真	電話	院所地址	

### 聚集事件資料

是否聚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舊聚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舊聚集事件編號_____		
聚集事件名稱		聚集事件編號		個案/接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觸者
聚集場所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密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場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 <input type="checkbox"/> 營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聚集事件發生地			
連絡電話		總調查人數		目前有症狀人數	
是否已通報為食品中毒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速報單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衛生局接獲通知, 儘速進行初判調查, 如具人、時、地關聯性, 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時, 進行通報作業; 機場、港口檢疫單位發現符合通報定義之單一個案或群聚事件, 進行通報。  
 2. 如通報腹瀉群聚時, 請就「是否已通報為食品中毒事件」欄位填寫。